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衛一通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3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衛一通於民國112年10月1日14時7分許，駕駛BGK-2785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五峰鄉大鹿林道往清泉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19公里處之左彎路段時，本應注意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，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，且汽車交會時，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，而依當時情況判斷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未靠右行駛，適有告訴人張澤穆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往觀霧方向亦未靠右行駛而至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張澤穆受有右手腕舟狀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衛一通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衛一通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張澤穆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
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偵查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卓怡君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佳穎